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2034号

签发人：白礼西

### 关于全面清理、清收外部商业分销客户、社会终端销售客户应收货款的紧急通知

各商业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外部应收货款债权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全面清理、清收外部商业分销客户、社会终端销售客户应收货款，要求如下：

一、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组织安排实施全面清理、清收外部应收货款。

二、请各单位立即开展对销售客户的自查工作，并对客户已出现或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进行逐一排查清理。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

1、审核客户资质的有效性；

2、了解客户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是否正常，首次产生业务前做好尽职调查，业务开展后随时了解客户经营动态，如发生重大经营改变，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上报；

3、如客户已发生股权结构变化、法人变更、有投资其他方面的情况、经营场地（自有或租赁）发生改变等，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发货，清收货款；

4、清理严禁超限未经审批、超越审批权限发货的客户；

5、清理债权相关凭据，对签订的销售合同、送货单签收、对账确权函必须确保具有法律效力；

6、对抵押销售客户已办理的房屋他项权证的抵押期限是否到期进行清理，在抵押期限到期前一个月务必清收全部货款。

7、清理未按已签订合同（协议）约定时限回款的客户；

8、清理月结授信客户回款情况，凡属月结授信客户必须做到月结全额回款，不得实行滚动发货。

9、债权到期前三个月各单位必须对所有外部应收货款进行风险评判，并将判定结果由第一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商业管理部债权分中心，判定标准将另文下发。

三、动员、鼓励销售客户用自有的不动产来进行抵押，如土地、营业用房拿来抵押，但必须在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在获得具有法律效力的抵押权证（按抵押销售客户授信申报程序审批）后方可发货；客户出具的担保物，也必须办理具有法律效力的抵押登记。

四、各商业公司应提前做好外部商业销售客户、社会终端

销售客户的应收货款年底清零相关工作。

五、各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清收结果以书面材料报商业管理部债权分中心。

六、商业管理部债权分中心在 12 月份将对重点单位进行复查。

特此通知！

- 附件：1、《外部商业分销客户自查表》  
2、《社会终端授信客户自查表》  
3、《资产抵押授信客户自查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抄送：集团债权监控中心，商业管理部。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

拟稿：李辛

校核：王渝梅

---